

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
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许可〔2025〕57号，2025年9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25〕220号，2025年7月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2026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核工业二七0研究所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核工业二七0研究所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四川省绵阳市主持召开了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设计单位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织审查了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相关材料。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会议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

下:

(一) 项目概况

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项目组成为单一的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工程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三清观村。

本次扩建主要建设 $1 \times 1000\text{MVA}$ 主变压器，包括主变基础、3 座油坑、3 面防火墙和跨构支架基础；新建 2#主变 35kV 侧装设 3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及户外配电装置，新建 1 回 500kV GIS 基础及支架，新建 1 回 220kV GIS 基础；新建其他电气辅助设施。

项目实际总占地 1.10hm^2 ，永久占地面积 0.78hm^2 ，临时占地面积 0.32hm^2 。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2026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为 9 个月。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总开挖量 0.48 万 m^3 ，填方 0.32 万 m^3 ，余方 0.16 万 m^3 ，余土已运至四川鑫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弃土处置点进行消纳，由其负责管理。本工程实际动态总投资为 7073.7655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51.06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9 月 5 日，四川省水利厅出具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川水许可〔2025〕57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批复主要内容为：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11hm^2 ，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100m，表土剥离 0.27 万 m^3 ，表土回覆 0.27 万 m^3 ，土地整治 0.81 hm^2 ；

植物措施：草皮绿化 4800 m^2 ；

临时措施：临时遮盖 7320 m^2 ，土袋挡护 58 m^3 ，临时排水沟 320m、临时沉沙池 2 座。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0.55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27 万 m^3 ，自然方，下同），填方 0.38 万 m^3 （含表土回覆 0.27 万 m^3 ），无借方，余方 0.17 万 m^3 ，余土外运至四川鑫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弃土处置点进行消纳，由其负责管理。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为了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实施，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考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场地整治、点片状植被、拦挡、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及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相关内容分析，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减少 0.90%，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减少 13.98%，措施体系未发生重大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但其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贯穿整个主体施工过程，并且均由主体施工单位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也一并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12 月，监理单位进场，向建设单位了解工程实施现状，收集工程设计资料。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建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要求及结合本工程水土保持项目组成与施工技术专业特点，成立监理项目部，并由工程监理兼职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本项目监理单位基本落实了监理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真实有效，确保了相关控制能落实到位；整体来看，监理工作基本满足规程、规范要求。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竣工资料，将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 3 级，其中划分为变电站扩建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站外辅助施工区水土保持工程等 2 个单位工程，划分为水土保持绿化工程、配套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 3 类共 5 个分部工程、21 个单元工程。

经过现场检查、查阅有关自检、复检成果和交工资料，并抽样核实分部工程及其单元工程质量，抽样率为 100%以上，合格率达 100%，因而认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均合格，建筑物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措施质量总体达到合格，总体达到工程验收标准。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28，渣土防护率 96.9%，表土保护率 96.1%，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4.5%，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工程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核工业二七 0 研究所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防护体系，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10hm^2 ，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100m，表土剥离 0.20万 m^3 ，表土回覆 0.20万 m^3 ，土地整治 0.80hm^2 ；

植物措施：栽种麦冬草 4880m^2 ；

临时措施：临时遮盖 3100m^2 ，土袋挡护 30m^3 ，临时排水沟 200m，临时沉沙池 1 座。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28，渣土防护率 96.9%，表土保护率 96.1%，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4.5%，六项防治指标均超过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用 1.443 万元(14430.00 元)。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水保措施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水保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吕世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绵阳供电公司	高 工		验收主持单位和生 产建设单位
成员	李明哲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绵阳供电公司	项目经理		
	李 媛	核工业二七 0 研究所	高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史鹏举	核工业二七 0 研究所	高 工		
	翟翠红	核工业二七 0 研究所	高 工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安绍云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 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廖 刚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张大鹏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设 总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雷保中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启东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 研究院	高 工		特邀专家 (CSZ-ST066)

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绵阳供电公司
经现场查看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现场，并全面认真查阅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意见如下： 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项目组成为单一的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本次扩建主要建设 $1 \times 1000\text{MVA}$ 主变压器，包括主变基础、3 座油坑、3 面防火墙和跨构支架基础；新建 2#主变 35kV 侧装设 3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及户外配电装置，新建 1 回 500kV GIS 基础及支架，新建 1 回 220kV GIS 基础；新建其他电气辅助设施。 项目实际总占地 1.10hm^2，永久占地面积 0.78hm^2，临时占地面积 0.32hm^2。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2026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为 9 个月。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总开挖量 0.48万 m^3，填方 0.32万 m^3，余方 0.16万 m^3，余土已运至四川鑫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弃土处置点进行消纳，由其负责管理。本工程实际动态总投资为 7073.7655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51.06 万元。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10hm^2，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100m，表土剥离 0.20万 m^3，表土回覆 0.20万 m^3，土地整治 0.80hm^2； 植物措施：栽种麦冬草 4880m^2；			

临时措施：临时遮盖 3100m²，土袋挡护 30m³，临时排水沟 200m，临时沉沙池 1 座。

2、通过查阅施工报告、监理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本工程验收资料齐备，监理单位在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过程中，完成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在施工结束后完成监理总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报告编制符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附件、图件齐全。

3、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2025 年 7 月，核工业二七 0 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5 年 9 月，四川省水利厅出具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川水许可〔2025〕57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主体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由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均将水土保持工程列入专项设计，使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在主体设计中得到落实。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一并纳入主体设计、施工、监理。在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过程中，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根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方案，结合工程实际，合理布局水土保持措施，要求施工单位落实到实际施工中，采取以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为主，临时防护措施为辅的治理方式，对工程建设造成的人为新增水土流失进行有效的防护和控制，尽可能减少了水土流失危害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通过对监理单位各防治分区中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竣工总结报告、质量验收评定等资料的核查。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变电站扩建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站外辅助施工区水土保持工程等 2 个单位工程，划分为水土保持绿化工

程、配套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 3 类共 5 个分部工程、21 个单元工程，抽查率 100%，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定，合格率为 100%，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28，渣土防护率 96.9%，表土保护率 96.1%，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4.5%，六项防治指标均超过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总占地面积为 1.11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443 万元（14430.00 元），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1.10hm²，实际扰动面积控制在批复面积内，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用 1.443 万元（14430.00 元）。

根据建设与运行管理实际情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负责。在工程基建完工后，项目运行期间对其进行维护及管养。建设单位各管理部门建立了管理维护制度，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签名：

联系电话：13666277271

2026 年 8 月 6 日

四、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及线路工程验收照片

	
变电站扩建工程区	
	
站外辅助施工区	
	
表土堆存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防雨布苫盖



防雨布苫盖



防雨布苫盖



表土剥离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五、项目立项（核准、初设批复）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能源〔2024〕66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 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报来《关于呈批核准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的请示》（川电发展〔2024〕302号）收悉。经研究，现将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411-510000-04-01-730994）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依据国家和我省“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为满足绵阳市电力负荷发展需求，避免绵阳南（绵州）变电站主变N-1工况下过载超限，并为承接疆电和阿坝州清洁电力做足准备，同意建设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项目单位为国

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绵阳市涪城区。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扩建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 1 组 100 万千伏安主变。

四、工程总投资 7501 万元，其中资本金 1500 万元，占比 20%，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资，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

利用在运绵阳南（绵州）变电站预留场地扩建主变，不新增建设用地，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3〕17 号），可不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和用地预审批复等手续。

七、本工程消防设计符合《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在工程建设中要严格落实符合条件的消防设施配置及措施并按规定验收。

八、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开工手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落实《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和质量管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安全质量事故；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加强

松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降低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按照国家能源局《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能发安全规〔2023〕43号）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九、项目单位应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建成后及时按规定开展启动验收工作，未经验收合格，严禁投入运行。

十、请绵阳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协调服务工作，保障工程建设环境，配合我委完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一、如需对本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1号修订）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十二、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411-510000-04-01-73099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260	
设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施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1552	
监理							不招标	53	
设备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4933	
重要材料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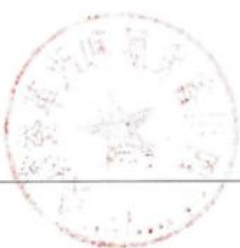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平台登记或选择。

4. 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2024年12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
省林草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绵阳市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普通事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文件

川电建设〔2025〕220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绵阳南(绵州)500千伏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关于呈批绵阳南（绵州）500kV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成绵供电建设〔2025〕14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上述工程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方案内容

绵阳南(绵州)500kV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包括1个单项工程：
绵阳南（绵州）500kV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本期在变电站围墙内扩建，不需新征地。

1.绵阳南（绵州）500kV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1) 远期规模：1000MVA 主变压器 4 组；500kV 出线 8 回，分别至富乐变 2 回、德阳换流站 2 回、预留 4 回；220kV 出线 18 回；每组主变 35kV 侧装设 3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和 2 组 60Mvar 并联电抗器。

(2) 现状规模：1000MVA 主变压器 2 组（1 号、4 号）；500kV 出线 4 回，分别至富乐变 2 回、德阳换流站 2 回；220kV 出线 11 回（含备用 1 回）；每组主变 35kV 侧装设 3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和 2 组 60Mvar 并联电抗器。

(3) 本期规模：1000MVA 主变压器 1 组（2 号）；500kV 和 220kV 本期无新增出线；主变 35kV 侧装设 3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

二、概算投资

1. 批复本工程动态总投资 7074 万元，控制在核准的动态总投资 7501 万元以内。

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开展工程建设。重大设计变更和签证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17 年版）规定报批。本工程应在竣工后 100 日内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19 年版）完成竣工结算。

附件：绵阳南（绵州）50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概算汇总表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六、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川水保可 2025-57号

项目名称	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 中心点地理坐标：31°20'19.8202"N，104°39'51.2164"E。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国家电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https://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5-07/29/20250729121638101394284_1.html)		
	起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699165078C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九洲大道 188 号		
	电子邮箱：285360621@qq.com		
	法定代表人：柏松 联系电话：0816-2431623		
	授权经办人姓名：胡晓东 联系电话：13981177301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410882198701308552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9月3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1hm²，土石方挖填方总量为 0.93 万 m³，总挖方 0.55 万 m³，总填方 0.38 万 m³，无借方，产生余方共计 0.17 万 m³，余方运至四川鑫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弃土处置点进行消纳。本工程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按照征占地面积 1.3 元/m² 计征，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43 万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 四川省水利厅（盖章） 2025年9月5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七、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5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699165078C
收款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5107028759
校验码：66c0e8
开票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4,430.00	14,430.00	电子票据号码： 351078251100012008 正 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国家税务总局绵阳 市涪城区税务局杨家税 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					（小写）¥ 14,430.00	
其 他 注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涪城区税务局

1号

征税专用章

收款人：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涪城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